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4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毛孟靜議員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盧巧慧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君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毛孟靜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從計劃統籌者取得資料後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計劃統籌者為照顧者主辦的訓練課程的涵蓋範圍及相關文件；及

(b) 在“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下對狗隻進行性情評估的準則。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的條文。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5.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8日上午9時正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公眾對附屬法例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人士提出意見。按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邀提交意見。

6. 委員同意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月14日，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審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取消原定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而就兩項公告接獲的意見書已分別於2014年12月5日及12月9日透過立法會CB(2)410/14-15(01)至(03)及CB(2)421/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12月16日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49 – 000722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選舉主席	
000723– 001610	主席 政府當局	致序辭 政府當局就《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下稱"兩項公告")進行簡介。	
001611– 00271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表示："不過，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捕絕放工作在不同地方的成果各異。政府當局解釋，試驗計劃的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在試驗區捕捉流浪狗的速度能否追上其繁殖率；地區居民會否持續給予支持；以及照顧者在試驗區餵飼流浪狗的做法會否導致更多外來流浪狗隻進入試驗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計劃統籌者的收容所容量有限，相關狗隻必須放回試驗計劃下的試驗區。	
002711-004107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志祥議員有關捕絕放計劃若提前終止，審議中的兩項公告的屆滿期限，以及就政府當局在回應法律顧問的詢問的函件(立法會 CB(2)352/14-15(03)號文件)中所詳述的解釋的提問。</p> <p>梁議員就試驗區的流浪狗的健康狀況及其是否適合被領養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狗隻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便會由註冊獸醫進行檢驗及獲安排服用預防各類寄生蟲的藥物，然後才放回試驗區。那些因為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夠安排領養的狗隻，則會被人道毀滅。除微型晶片外，狗隻在放回試驗區前會加上顯眼的辨認標記(如狗帶、紋身)。</p> <p>梁議員建議提供在試驗期內捕獲及放回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以便當區居民獲告知最新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相關紀錄會定期提供予鄉事委員會，供發放予當區居民。</p> <p>就梁議員有關試驗期間在試驗區接獲針對流浪狗的投訴所採取跟進行動的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與計劃統籌者議定的運作程序，任何與狗隻滋擾有關的投訴，不論是在試驗區以內或以外，均會繼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處理。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針對試驗區內流浪狗隻的投訴，漁護署會在接獲投訴時進行巡查，而若有關狗隻屬已植入微型晶片或由計劃統籌者加上顯眼辨認標記的狗隻，漁護署不會捕捉。倘若有關狗隻未有加上標記，則會被捕捉，如證實狗隻有人飼養，便會把其交回狗主。否則，計劃統籌者與漁護署會就狗隻是否適合參與試驗計劃進行聯合評估，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給予必要的治理(詳情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然後才放回試驗區。</p> <p>政府當局表示，扣留以進行絕育及接受治理的期間會盡可能縮短，而一般只需時數天。</p>	
004108-01070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應長洲北居民對試驗計劃表達的強烈意見而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長洲試驗區本來包括長洲北的大貴灣及長洲南的長洲墳場。由於長洲北部分居民對於推行試驗計劃表示憂慮，愛護動物協會(長洲試驗區的計劃統籌者)已把大貴灣區從試驗計劃中剔出，並調整長洲南區的界線(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示)，作為島上唯一的試驗區。</p> <p>黃議員對長洲南試驗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只有 30 隻表示關注。她進而要求政府當局針對不負責任主人在試驗區內遺棄狗隻的做法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因為該種行為會影響試驗計劃在區內的成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由於指定地區不會完全封閉及流浪狗可自由進出該區，黃議員詢問當局如何能以科學的方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得以獨立進行，當局會在展開計劃之前，委聘顧問與計劃統籌者合作進行基線狗隻總數調查。政府當局解釋，狗隻傾向於留在本身的地區。此外，鑒於照顧者會在計劃下定時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預計會留在區內，而不會離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認，由於試驗區有照顧者進行定期餵飼，有可能引致外來的流浪狗從長洲其他地方進入該處。因此，當局有必要進行試驗計劃，以確定其成效。</p> <p>在處理投訴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針對試驗區外流浪狗的投訴會按照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 段所詳述的既定程序處理。至於涉及試驗區內流浪狗的投訴，將會按較早前所解釋的程序處理。黃議員進而詢問長洲的狗隻滋擾投訴數字。政府當局表示，每年的宗數約為 80 至 100 宗。</p>	
010703-01124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質疑，只要試驗計劃下有一隻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便暫停試驗計劃的做法是否合理。她詢問有關門檻能否由"一隻狗隻"調整至"兩至 3 隻狗隻"。她並建議，在決定是否暫停試驗計劃時，應不單考慮所接獲的投訴宗數，亦應考慮所涉及問題的嚴重性及投訴人所提出的理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過往經驗，即使只有一隻狗隻造成致命或嚴重意外，已能引起當區居民的深切關注，而政府當局必須即時採取行動，以消除居民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暫停期間，漁護署會盡最大努力，與計劃統籌者及其他方面攜手合作，以解決問題。只有在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無法覓得可行的解決方法，防止這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時，政府當局才會考慮終止試驗計劃。</p>	
011243– 012243	<p>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p>	<p>就陳克勤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解釋，甄選建議的試驗區是根據與有關的區議會及當區居民諮詢的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已草擬一套運作程序，供兩個計劃統籌者參考，以確保他們在運作計劃方面的一致性。就陳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兩項公告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生效時，漁護署會致函有關的部門、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宣布推出試驗計劃，而漁護署職員會接受訓練，以熟悉計劃的運作細節。</p>	
012244– 012826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計劃統籌者在試驗區內捕獲的流浪狗隻如健康良好及性情適合被領養，便會進行絕育及安排被領養。這些狗隻若未能安排領養，便會放回試驗區。參與試驗計劃的流浪狗隻若在試驗區外捕獲，會被送回試驗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7 – 01312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詢問漁護署在試驗計劃中所扮演角色，以及漁護署向計劃統籌者所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會處理投訴及協助調解及制訂補救措施。該署亦會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以促進公眾對捕絕放計劃的理據及運作的了解。	
013127 – 013554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志祥議員擔憂試驗計劃可能吸引一些狗主在試驗區內遺棄其狗隻，以便在試驗計劃下從計劃統籌者取得免費疫苗注射及絕育服務，然後領回其狗隻。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鼓勵狗主為其狗隻絕育，並已為由動物福利團體送往該署供領養的狗隻提供免費的絕育服務。此外，漁護署及計劃統籌者會在試驗區附近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當區居民對試驗計劃的了解。漁護署會按計劃統籌者的舉報，跟進有關在試驗區內遺棄狗隻的懷疑個案。	
013555 – 01400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為照顧者主辦的訓練課程將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准。訓練課程必須涵蓋動物營養、動物行為、環境安全及狗隻捕捉方法。照顧者就參加計劃與計劃統籌者簽署的承諾書的複本須提供予漁護署作紀錄。捕獲狗隻的性情評估會由計劃統籌者的註冊獸醫或與註冊獸醫有工作關係的動物訓練員進行。計劃統籌者須就其評估</p>	政府當局 (會議紀 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法向漁護署提交資料。	
014003 – 014226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試驗計劃的推行費用將由計劃統籌者承擔。考慮到進行絕育的麻醉藥及疫苗注射和服用預防性藥物的費用，估計每隻狗隻所需的費用約為 1,500 元至 2,000 元。</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承擔委聘顧問，就試驗計劃進行評估的費用。由於計劃統籌者已一直透過捐款及漁護署的資助運作動物福利服務，當局將不會向他們提供額外撥款，以應付運作試驗計劃所招致的開支。</p>	
014227 – 01465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014700 – 01584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兩項公告的詳細條文	
015844 – 020013	主席 秘書	<p>下次會議日期</p> <p>延展兩項公告的審議期</p> <p>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16日